

与韩国科学技术院合作奖学金

一、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韩国科学技术院(以下简称 KAIST)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赴韩国科学技术院学习。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不限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4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不限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韩方对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免除学费。

三、申请条件

应符合《[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自行与 KAIST 要求联系,取得该校正式录取通知。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4 月 12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对外联系材料及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4. 应提交材料

申请人请按照国家留学网《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专栏》中“应提交的材料及说明”准备材料。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

六、派出

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10 月,入学报到等具体相关事宜由被录取人员自行与 KAIST 联系。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010-66093569

传 真: 010-66093581

电子邮箱: dby@csc.edu.cn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	----	----	------

1	待定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附件的要求准备材料，自行与 KAIST 联系，取得正式邀请函。
2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3	4 月 6 日至 12 日	提交申请	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4	4-5 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转发。
5	拿到录取通知起	办理派出手续	1.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并查阅需要办理的派出手续，如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2.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6	拿到录取通知起	派出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